

西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宣传手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



西安毕业生发布
官方微信



西安人才发布
官方微信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就业创业政策	01
二、户籍政策	17
三、安居政策	21



一、就业创业政策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奖”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9〕352号)

2、申请条件

(1)2019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2)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

4、申请时限

按照申请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计算,一年内可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5、申报流程

(1)支付宝实名认证:申请人登录支付宝移动客户端,进入“城市服务”-“社保”-“就业奖与落户”模块,进行支付宝实名认证;

(2)个人在线申请;

(3)上传材料(电子版):

a.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b.劳动合同;

c.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上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4)社保补充材料:如系统未查找出个人参保信息,补充上传就业单位社保缴费机构盖章的当前参保证明。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 88360286

鄠邑区: 84814074

新城区: 87424213

蓝田县: 82738104

碑林区: 87366041

周至县: 87114048

莲湖区: 88637390

高新区: 88326638

雁塔区: 85360325

经开区: 89298677

灞桥区: 83613435

曲江新区: 83155627

未央区: 86259845

浐灞生态区: 83592517

阎良区: 86864771

航空基地: 89083705

临潼区: 83818073

航天基地: 85688787

长安区: 85294016

国际港务区: 83620281

高陵区: 86918205

(二) 西安高校“留才奖”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9〕352号)

2、申请条件

(1)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

(2)本校2019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据实给予普通高等院校一次性奖励。

4、申请时限

按照申请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计算,一年内可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5、申请提交材料

(1)《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申请表》一式2份;

(2)《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一式2份;

(3)高校基本账户复印件;

(4)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高校就业部门公章。

6、申请流程

(1)申报: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汇总本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于2019年9月15日-10月15日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当年材料。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

(3)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奖金发放:公示后22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账户。

7、联系方式

88360286转8004

（三）西安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文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申请条件

学籍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2020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下列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满足6类中任意一类即可申请）：

- （1）属于低保家庭；
- （2）残疾毕业生；
-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 （5）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6）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

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创业愿望的毕业生，不列入补贴对象；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3、补贴标准

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4、申请流程

- （1）毕业年度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校就业部门申请，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 （2）各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一般不少于7天）；
- （3）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申请资料

- （1）毕业学年内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3)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 （2）残疾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本人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复印件；
 -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 3)由学校统一出具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含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花名册（资助中心盖章）。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县级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由当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 （5）贫困残疾家庭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
 - 3)乡镇及乡镇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原件；
 - 4)贫困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或由当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 （6）毕业学年内是特困人员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
 -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复印件在1张A4纸上）。

6、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中心：029-88360286转8602

（四）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12号）

2、申请条件

- （1）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
- （2）提供良好的就业见习场所；
- （3）具有一定的就业见习指导师资力量；
- （4）每年能提供不少于10个有质量的就业见习岗位，且见习留用率达到30%以上。

3、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0元。

4、申请流程

- （1）符合条件的单位需向所属地的人才中心提交《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等材料；
- （2）所属人才中心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在《西安市就业见习工作考察登记表》上签署考察意见，报送市人才中心；
- （3）市人才中心对材料汇总审核后，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xahrss.xa.gov.cn）上对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复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4) 审批通过后，由市人才中心与见习基地签订《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开展见习业务。

5、申请资料

- (1)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2)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 (3)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4) 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
- (5) 单位就业见习培训计划。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转8604

新城区：029-87410456

碑林区：029-87366041

莲湖区：029-88623173

雁塔区：029-85360325

灞桥区：029-83519213

未央区：029-86259845

阎良区：029-86864771

临潼区：029-83818073

长安区：029-85294016

高陵区：029-86918205

鄠邑区：029-84814074

蓝田县：029-82738104

周至县：029-8711404

高新区：029-81297703

经开区：029-86135117

曲江新区：029-83155623

浐灞生态区：029-83592517

航空基地：029-89083705

航天基地：029-85688787

国际港务区：029-83332129

西咸新区：029-89500114

(五) 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2、申请条件

考核合格，且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50人以上、留用率不低于50%的见习基地。

3、补贴标准

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4、申请流程

(1) 见习基地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就业见习期满一次性留用补贴材料；

(2) 审核通过的见习基地名单及金额，在西安毕业生就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3) 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中心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审核无误后，市人社局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复核，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见习基地基本户。

5、申请资料

(1) 见习基地与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及近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3个月职工工资表（单位盖章，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4)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申请表；

(5)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期满留用人员明细；

(6) 见习基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中心：029-88360286转8604

(六)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2、申请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补贴标准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中企业承担部分给予2/3补贴。

4、申请流程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属我市各开发区的企业可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对其资格进行审核，根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每年5月或11月进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从认定后次季度算起，累计补贴12个月。

5、申请资料

(1) 小微企业信息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近三个月税票及上年度财务年报；

(5) 企业近一个月工资表；

(6) 企业职工花名册；

(7)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8) 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复印件；

(9) 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10)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票据及养老、医疗、失业缴费情况一览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6、办理地点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属我市各开发区的企业可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7、联系方式

新城区：029-87413239

碑林区：029-89583373

莲湖区：029-88648377

临潼区：029-83812153

长安区：029-85964933

高陵区：029-86911620

雁塔区：029-88721707
灞桥区：029-83536290
未央区：029-86279317
阎良区：029-86205127

鄠邑区：029-84822714
蓝田县：029-82731702
周至县：029-87118636

（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申请条件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及税费减免的条件：对一年内新招用西安市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税收减免，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补贴标准

享受社保补贴及税费减免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承担部分1/2给予补贴。

4、申请流程

企业持相关资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格认定（开发区所属企业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人社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社会保险补贴从认定后次季度算起，累计补贴三年。符合税费减免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在《认定证明》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企业再向税务机关申请税费减免。

5、申请资料

-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职工花名册；
- （4）一年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 （5）企业与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6）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费凭证及养老、医疗、失业缴费情况一览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核实盖章）。

6、办理地点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开发区所属企业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7、联系方式

新城区：029-87413239
碑林区：029-89583373
莲湖区：029-88648377
雁塔区：029-88721707
灞桥区：029-83536290
未央区：029-86279317
阎良区：029-86205127

临潼区：029-83812153
长安区：029-85964933
高陵区：029-86911620
鄠邑区：029-84822714
蓝田县：029-82731702
周至县：029-87118636

（八）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2、申请条件

西安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3、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给予100%全额补贴。

4、申请流程

高校毕业生直接向本人档案托管机构申请补贴。

5、申请资料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办理地点

高校毕业生个人档案托管机构

7、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
新城区：029-87410456
碑林区：029-87366041
莲湖区：029-88648377
雁塔区：029-85360325
灞桥区：029-83519213
未央区：029-86259845
阎良区：029-86864771
临潼区：029-83812153

长安区：029-85964933
高陵区：029-86911620
鄠邑区：029-84822714
蓝田县：029-82731702
周至县：029-87118636
高新人才中心：029-88313184
曲江人才中心：029-83155627
经开人才中心：029-89298677
航天基地人才中心：029-85688787

（九）小额担保贷款

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8〕111号）、《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管发〔2017〕59号）。

哪些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创业担保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有多少，能贷多久？

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财政全额贴息。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条件？

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关合法经营执照或证明材料。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哪些材料？

- 1.《西安市____县（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一式2份；
-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身份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经营手续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施计划书；
- 7.个人及配偶近期信用报告；
- 8.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程序是什么？

1. 申请人向经营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
2.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向县（区）担保机构推荐；
3. 县（区）担保机构对借款人资格、创业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并出具担保证明；
4. 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十）小微企业贷款

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8〕111号）、《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管发〔2017〕59号）。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小微企业款？

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贷款前须申请小微企业认定。

小微企业认定的程序是什么，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企业向经营所在地行政区（县）担保机构提交书面认定申请及相关资料。企业经区（县）担保机构认定后，向银行提交相关资料，银行审核放贷。

- 1.《西安市____县（区）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一式三份；
- 2.企业简介；
- 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职工花名册及近三个月工资表；
- 5.当年内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的证明复印件；
- 6.企业与新招用以上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8.企业上年度财务年报和近三个月月报；
- 9.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小微企业贷款的额度、期限？

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标准是什么，该如何办理？

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新发生的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一次性向区（县）担保机构报贴息资料；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各区县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新城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韩森路145号（长乐新城D区）电话：87413239

碑林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友谊西路延康巷伊顿公馆8号楼伊顿梦想中心 电话：89583372

莲湖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团结东路6号 电话：62966501

雁塔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雁环中路 电话：88721707

灞桥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纺织城新医路87号 电话：83520189

未央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太华北路延伸线人力资源市场 电话：86556924

阎良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前进路95号 电话：86208645
临潼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临潼人民路劳动大厦 电话：83811247
长安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韦曲南街东段城南综合市场对面 电话：85298068
高陵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南新街就业服务局 电话：86916898
鄠邑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鄠邑区人民路口东路 电话：84837070
蓝田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蓝田县长坪路中段 电话：82730912
周至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二曲街道工业路西段人力资源市场四楼就业服务局 电话：87116109
西咸新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
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电话：33186048

（十一）大学生创业贷款

文件依据：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235号）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1〕63号）

哪些人可以申请大学生创业贷款？

户籍关系在陕西省辖区内的大学毕业生（含研究生）及国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大学生创业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贷款用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流动资金周转及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各项必须支出。

大学生创业贷款额度有多少，能贷多久？

贷款最高额度为1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

大学生创业贷款的贴息标准什么？

大学生创业贷款按基准利率计息，到期还本付息，给予50%贴息。

申请大学生贷款的条件有哪些？

1. 贷款对象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书；
2.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近五年毕业或年龄小于35周岁的大专学历以上毕业生及留

学归国人员；

3.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
4. 贷款企业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5.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创办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户籍关系未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属于陕西省境内的大学生，所创办的企业要求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申请大学生创业贷款需要哪些材料？

1.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2.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4. 借款人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6. 婚姻状况证明；
7.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8. 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9. 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复印件；
10. 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原件、复印件；
11. 创业计划书。大学生创业贷款经办部门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协调工作办公室
建工路28A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五楼 8228422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9层 88498237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科技路27号鄠阳国际九层 85240373 88313853

（十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5年内首次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申请条件

毕业五年内的行政区域户籍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毕业生）首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1）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个月后提出申请，且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仅限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申请人须为所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3）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年，即个人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2、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补贴

3、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直接申请，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将资金直接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

（十三）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1、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20号）

2、申请条件

（一）孵化基地

1.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为独立法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

2.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

3.运营状况良好，安排创业孵化的面积达到其实有总面积30%以上,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循环孵化方案和退出机制，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能力；

4.有相应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设有为入驻孵化实体提供创业资助，以及经营场地、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用减免等具体的资金优惠政策，并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书面创业孵化协议；

5.有配套的创业服务，能够协助创业者办理开业手续，申请扶持资金，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事务代理、跟踪扶持等“一条龙”的创业服务。

6.各类型孵化基地参考标准：

（1）市场类孵化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有不少于30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加工类孵化基地。以集中培育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为主，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吸纳就业总数不少于100人。

（3）楼宇类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有独立办公室，有30个以上独立经营的创业者入驻。

（4）平台类孵化基地。政府园区平台类孵化基地：由政府集中统一规划，在提供孵化服务、培育创业项目方面已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的工业园区、农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类：对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基地，具备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定期组织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要求平台实际运营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在孵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家，年孵化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或项目数的25%以上，平台每年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孵化资金不少于50万元。

（二）返乡园区

1.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有相应的审批手续，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

2.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场地，能够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厂房或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有必备的生产、流通、安全、通讯、生活等基本配套设施；

3.具有孵化功能，安排创业孵化的面积达到其实有总面积20%以上，能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开业指导、协助创业贷款支持、创业培训和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企业评估准入退出、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5.有相应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设有为入驻孵化实体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相关补贴或减免等项目以及扶持期限。

6.各类型返乡园区参考标准：

①门面类孵化基地。方便消费者、地理位置相对适宜，由不少于30个独立经营的面面集中组成，每个门面不少于15平方米。入孵项目以扶持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优先。

②种养殖类孵化基地。具有培育以现代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小企业的能力。或以农业合作社形式、涉农企业为主体分包经营等模式，能够扶持有创业愿望的农户参与，带动一批困难人员就业。入孵项目以扶持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优先。

3、补贴标准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补贴资金；市级孵化基地（园区）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市级服务平台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区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补贴标准可参照市级补贴标准（不得超过）由所在区县自行确定。

4、申请流程

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园区评估认定程序：

（1）申报。各行政区县人社部门主要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启动评估认定工作。申请认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单位，应自公告或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2）资料初审。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负责申报资料的初次审核，并根据申报资料反映的有关情况，确定实地考察评估对象。

（3）实地考察。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财政部门共同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创业指导专家等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公示认定。对达到基本条件和建设标准的拟认定对象，由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经会议研究后，在官方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正式行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评估认定程序：

市人社部门以公告或通知形式启动当年度评估认定工作。在已被认定为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内选择考察，由各区县人社部门推荐。市人社部门根据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并择优推荐，市人社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示范基地评审会，实地复核后确定当年度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对入选的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正式行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5、申请资料

区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申报：

已建成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或两类主体的运营管理机构向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1）《西安市（区县）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

（2）证明申报主体或其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材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不是独立法人机构的，还应提供说明孵化基地与运营管理机构法律关系的相关材料，申报返乡创业园区的还应提供相应审批手续；

（3）申报主体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4）创业孵化或创业扶持方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优惠政策汇总，以及创业孵化协议或创业扶持协议范本；

（5）管理服务团队情况，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复印件，以及入孵到出孵流程图，出孵机制；

（6）在孵或享受扶持政策创业实体花名册，孵化场地照片；

（7）能够反映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的相片5张和5分钟以内的视频短片。

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的申报：

主要由区县级人社部门依据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总体情况，择优推荐。中央驻陕单位、省直、市直部门（单位），以及部属、省属、市属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的孵化基地可直接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推荐、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应提供下列材料：

（1）区县级人社部门推荐函或中央驻陕单位、省直、市直部门（单位），以及部属、省属、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书面申请。

（2）《西安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请表》；

（3）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以及达到市级示范建设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4）近3年累计孵化或扶持创业实体花名册。

（5）提供一份PPT或短视频展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以展示基地为入孵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日常活动。

6、办理地点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行政区人社部门申请

7、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中心 029-82284238

（十四）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1、文件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2、申请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西安市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

3、贷款金额

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创业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即创业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的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创业贷款在贷款期限内不计利息。

4、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登陆“陕西人才公共服务网”填写个人基本资料；

（2）借款人项目所属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受理后，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现场核查；

（3）省人才中心对市人才中心推荐的项目核查后，委托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对借款人及所在企业（机构）考察评估；

（4）借款人向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提供担保材料并签订担保协议；

（5）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

（6）经办银行审核后，与省人才中心及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发放贷款。

5、申请资料

（1）《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2）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3）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借款人的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5）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及复印件；

（6）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7）在校硕博生不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他材料不变；

（8）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9）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转8602

临潼区：029-83818073

新城区：029-87410456

长安区：029-85294016

碑林区：029-87366041

高陵区：029-86918205

莲湖区：029-88637390

鄠邑区：029-84814074

雁塔区：029-85360325

蓝田县：029-82738104

灞桥区：029-83519213

周至县：029-87114048

未央区：029-86259845

西咸新区：029-89108009

阎良区：029-86864771

高新区：029-88326638

经开区：029-86517869

航空基地：029-89083705

国际港务区：029-83332129

曲江新区：029-83155627

航天基地：029-85688783

浐灞生态区：029-83592517

二、户籍政策

(一) 学历落户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部分户籍准入条件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11号）

《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部分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西公发〔2019〕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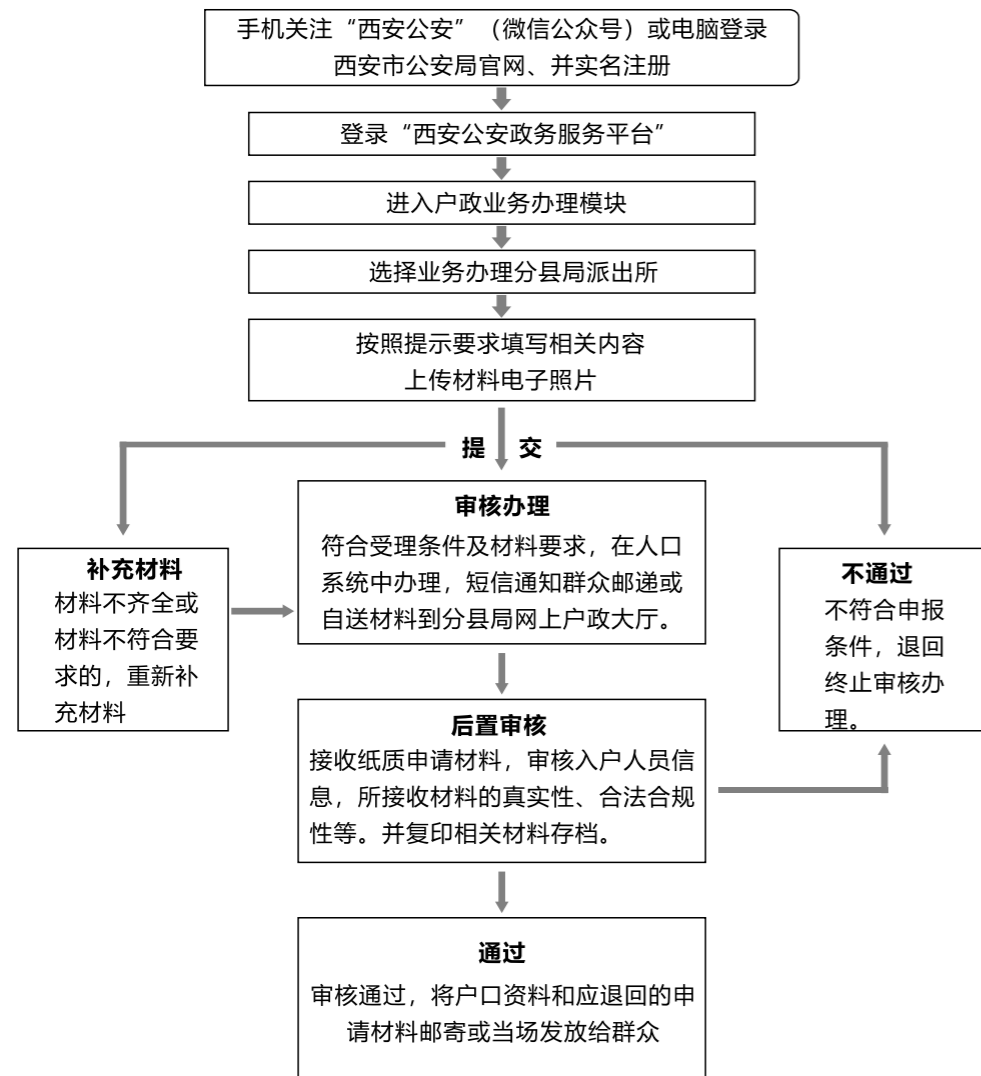
2、申请条件

(1) 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2) 年龄要求。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不受年龄限制，具有本科（不含）以下学历的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3、申请流程

学历落户网上办理流程



4、申请资料

(1) 毕业证书原件。其中，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凭以上材料，可申请落社区集体户）；

(3) 教育部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截图；

(4) 无随迁或者申请人与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口簿上并能反映亲属关系。

5、办理时限

日清日结

(二) 西安市外在校大学生落户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部分户籍准入条件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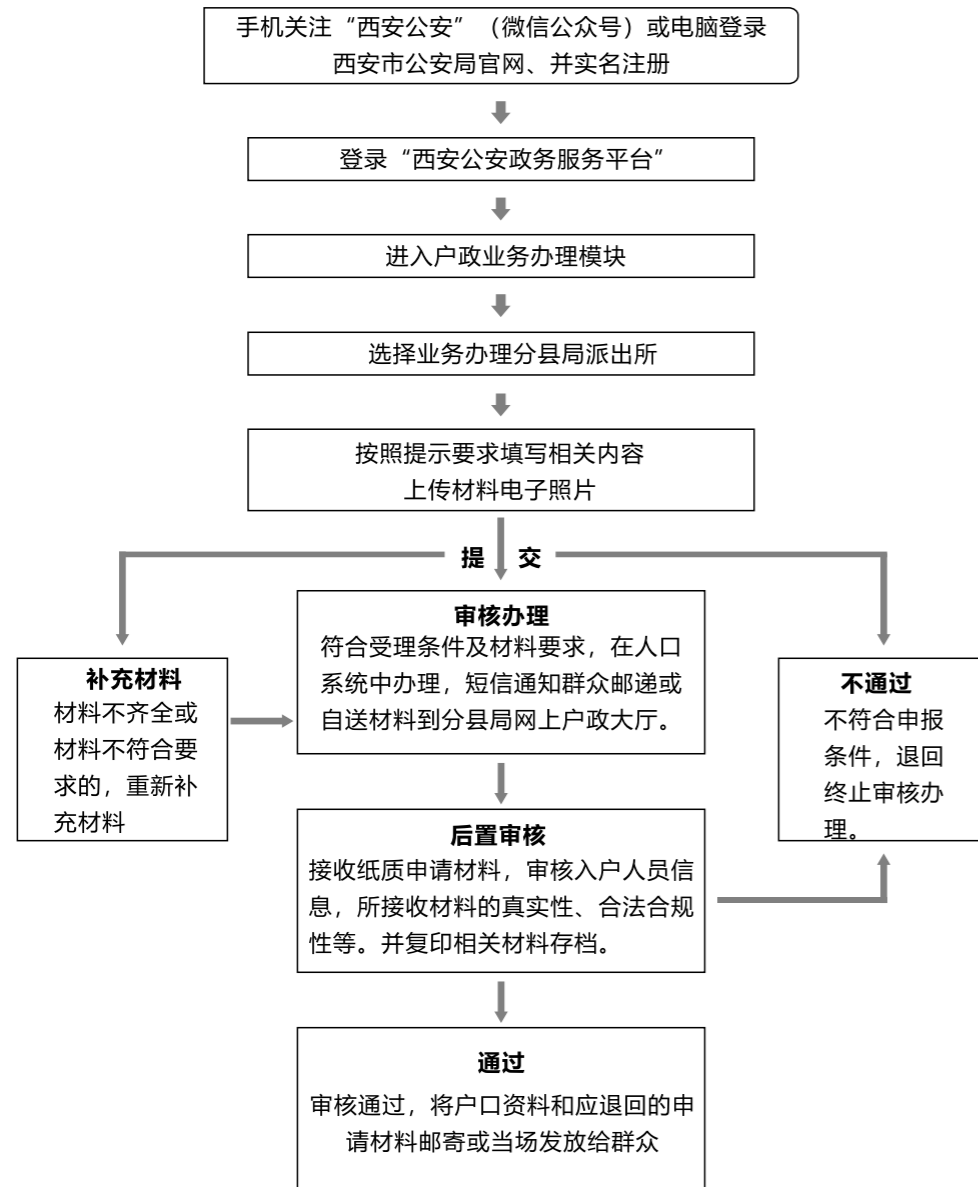
《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部分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西公发〔2019〕44号）

2、申请条件

全国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可迁入本市落户。

3、申请流程

在校大学生落户网上办理流程图



4、申请资料

(1) 西安市外在校大学生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凭以上材料,可申请落社区集体户)。

(2) 申请人主动提出以下需求的,还需提供:

1) 申请落居民家庭户的(适用于申请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申请在他人户下落户的人员),需提供合法落户地址证明或迁入方的户口簿和同意落户说明。

2) 申请配偶、子女随迁落社区集体户的,需提供随迁人员户口簿和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能反映亲属关系的,提供户口簿原件,不再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若配偶、子女随迁落学校集体户的,还需提供学校同意落户说明。

5、办理时限

日清日结

三、安居政策

(一) 西安市人才安居货币化补贴

1、文件依据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市办字〔2017〕212号)

《西安市房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房发〔2018〕46号)

2、补贴对象

(1) 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认定的A、B、C、D类人才;

(2) 已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持有我市范围内营业执照;

(3) 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4) 未享受我市其他福利性住房;

(5) 已经过用人单位初审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无异议。

3、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1) 购房补贴按年度核发,自审核通过后的当季度末,市房管局将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向用人单位核发,由用人单位每年向申请人发放20%补贴资金,5年内足额发放完毕。

租赁补贴按季度核发,市房管局将季度财政补贴资金向用人单位核发,由用人单位每季度末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为A、B、C类人才的,最高补贴年限为5年;申请人为D类人才的,最高补贴年限为3年。

(2) 已取得租赁补贴资格的人才,应会同用人单位与市保障中心签订《西安市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发放协议》,明确租赁补贴发放形式、金额、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等内容。财政补贴资金按季度发放,由市保障中心自协议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季度未发放至用人单位。

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标准为:A类人才6500元/月(财政承担5200/月,用人单位承担1300元/月),最高补贴5年;B类人才5000元/月(财政承担40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1000元/月),最高补贴5年;C类人才3500元/月(财政承担28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700元/月),最高补贴5年;D类人才1000元/月(财政承担8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200元/月),最高补贴3年。

已取得购房补贴资格的人才,在2017年12月3日之后购买我市商品住房并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的,由申请人会同用人单位与市保障中心签订《西安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明确所购房源的具体信息、补贴发放形式及金额、上市交易限制、用人单位的协助管理责任等内容。财政补贴资金由市保障中心按年度核发,自《发放协议》签订时间的当季度末开始发放至用人单位,每年发放20%,5年内足额发放完毕。

人才安居购房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50%,其中,A类人才最高补贴10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50万元),B类人才最高补贴7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35万元),C类人才最高补贴4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20万元)。

4、申请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下载《西安市人才安居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用人单位审核。

(2) 初审。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市保障中心申报。

用人单位申报时,应在市房管局官网下载并填写《西安市人才安居申报表》,将本单位已通过初审并公示的申请人资料及用人单位所需提供资料一并上报至市保障房中心。

(3) 复审。市保障中心收到用人单位申报资料后,核查资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的提交联审。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的,限期补正。

(4) 联审。市保障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工商局及不动产登记局等部门审。联审结果每季度末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终审。市保障中心根据联审结果及公示情况审定人才安居货币化保障资格,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人才安居审核通知单》,告知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5、申请材料

申请人才安居应向用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西安市人才安居申请表》(原件1份);

(2)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结婚证或婚姻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用人单位应向市保障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西安市人才安居申报表》(原件1份);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法人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委托办理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补贴发放的开户银行信息(原件1份,复印件1份)

说明:以上所有复印件均盖单位公章。

6、办理部门

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7、联系方式

029-87625628

(二) E类人才租赁补贴

1、文件依据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号)

2、补贴对象

E类人才租赁补贴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E类人才；
(2) 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落户且在职在岗；
(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4)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其他人才安居、住房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等政策性、福利性保障政策。

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私有住房、公有住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各类保障性住房及其它实际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住房。

3、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E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300元/月，最高补贴3年。

E类人才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市级和各区县、开发区共同承担，其中：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市财政70%，区财政30%），开发区自行负担，其它7个区县由市县分别承担80%和20%。财政体制发生变化时，市县分担比例另行明确。

4、申请资料

申请E类人才租赁补贴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E类人才货币化补贴申请审核表；
- (2) 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
-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证明；
- (4) 结婚证、离婚证或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
- (5)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 (6) 其它材料。

5、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 由用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的区级住房保障部门。

(3)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核实资料完整性。3个工作日内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联审信息。

(4)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收到联审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公安、税务、民政、工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联审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5) 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联审结果进行终审，终审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终审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备案，并向申请单位反馈终审结果。

6、保障方式

经审核通过的E类人才，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中的一种保障方式。选择租赁补贴的，由各区县、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按季度向用人单位发放租赁补贴，用人单位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给E类人才。选择实物配租的，按照相关房源分配程序进行分配。在实物配租轮候期间应发放租赁补贴，配租后停止且不再发放补贴资金。

E类人才在享受租赁补贴期间，可经用人单位向区级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转为实物

配租方式保障。

7、联系方式

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029-87625628